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一條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北市勞三字第○九八三三五八六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於92年9月9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96年3月21日及98年5月4日修正施行，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費提供本金補助，以減輕創業負擔。

(二)因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